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45號

原告 雙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張士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〇〇三六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
02 被告提供100年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2ZRX123267號
03 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
05 行政管理費(下稱靠行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詎被告自1
06 10年3月起至同年11月止，積欠原告靠行費合計9,000元，顯
07 已違約，原告已於110年12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
08 約，並催告繳清欠費並將牌照返還之意思表示，惟未獲置
09 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陳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7 靠行帳冊、臺北莒光郵局第642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13-2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
21 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
24 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
25 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
26 費用者。…」、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27 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
28 繳銷，…」，被告未按期繳納靠行費，累計9,000元，顯已
29 違約，且原告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
30 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靠行費9,000元，
31 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

照1枚，均洵屬有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1月7日（見本院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9,0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均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0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錫欽